临猗县2024年农村日间照料运营补贴资金

绩效评价报告

（摘要）

主管部门：临猗县民政局

委托单位：临猗县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山西昇平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主 评 人：陈清海

2025年9月

摘　要

为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以及《临猗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临财字〔2021〕43号）、《临猗县财政局2025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》（临财字〔2025〕16号）相关要求，临猗县财政局委托山西昇平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以2025年8月20日为评价基准日，对临猗县2024年农村日间照料运营补贴资金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项目立项背景

当前，我国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，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紧迫任务。《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（2011－2015年）》，明确提出“积极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新模式”，将农村幸福院、日间照料点等列为村级养老服务的核心载体。《山西省民政厅、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

中心建设的通知》（晋民发（2017）25号）文件指出，要按照“政府推动、村级主办、量力而行、社会参与”的原则，着力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有效供给,切实解决农村老年人的实际生活困难，不断增进老年人福祉。2023年12月，运城市人民政府印发了《运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，发布了22条基本养老服务清单，从多个方面细分基本养老服务，为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提供政策支持。

近年来，临猗县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，老年人群体不断扩大，全县60岁以上失能、70岁以上独居、失独、空巢及80岁以上高龄老人高达562人，日常照护与生活保障需求迫切，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凸显。然而当前养老服务存在明显短板，部分日间照料中心因设施不完善、设备老化等问题难以运营。为切实解决这一困境，充分发挥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兜底保障作用,临猗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临猗县2024年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项目。

2.项目内容及实施方式

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项目共包括两类：一类是农村日间照料运行补贴（运行补助资金），一类是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（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补贴、提升改造补贴、提档升级补贴）

（1）农村日间照料运行补贴（运行补助资金）：

由临猗县民政局按照《临猗县农村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暂行办法》（临民发〔2020〕20号）文件规定，对103家日间照料中心2023年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后，对符合考核条件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发放运行补助资金。

考核条件：

①凡是“四室一厅”（日间休息室、休闲娱乐室、图书阅览室、健身康复室和餐厅）齐全的日间照料中心每年补贴2000元，

②凡是开展活动的日间照料中心每年补贴1000元。

③按提供用餐人数分配补贴给日间照料中心。

（2）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

（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补贴、提升改造补贴、提档升级补贴）

①老年助餐补贴：

由临猗县民政局根据《2024年运城市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方案》（运民发〔2024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对翟村等10家（兴教坊村、贵戚坊村、牌首村、婆儿村、梁家庄村、镇西村、小张村、西张吴村、香落村）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发放老年助餐补贴。

补贴条件：从目前有独立场所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中选取老年人口数量较多、村“两委”运营积极性高、老人实际照料需求迫切且具备持续运营潜力的项目发放老年助餐补

贴，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。

补贴资金具体用于日间照料中心备餐区、就餐区的基本设施配置。备餐区配置：按照需要合理设置操作台、洗涤池及安全灶具；配备排风排烟设备、防杀虫害设施与用品；需配置食品留样柜；若为燃气厨房，须额外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。就餐区配置：餐位数量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确定，且需专门设置轮椅就餐位；配备饮水供应装置、菜品公告栏及洗漱池；同时提供剩菜剩饭收集用具、分类垃圾桶等基础用品。

②提升改造补贴：

由临猗县民政局根据《2024 年运城市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方案》（运民发〔2024〕20 号）文件精神，对大王村、薛公村等 4 家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发放提升改造补贴。

补贴条件：从目前有独立场所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中选取老年人口数量较多、村“两委”运营积极性高、老人实际照料需求迫切且具备持续运营潜力的项目进行提升改造。

补贴资金具体用于供养服务设施的新建、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。通过完善硬件支撑，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膳食供应、保健康复、医疗护理、休闲娱乐等服务，响应老年人对高品质服务的需求，打造更适宜老年人活动、就餐、休息的空间。

③提档升级补贴：

由临猗县民政局根据《2024年运城市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方案》（运民发〔2024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对临猗县高头村、南村等41家日间照料中心发放提档升级补贴。

补贴条件：从目前有独立场所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中选取老年人口数量较多、村“两委”运营积极性高、老人实际照料需求迫切且具备持续运营潜力的项目进行提档升级。

补贴资金具体用于日间照料中心文化活动区、休息区、娱乐区等区域基础设施的改造和购置，结合老年人身体特点配置相应的桌椅、棋牌、影音设备等娱乐用品和健身器材；结合老年人需求配置书刊、手工制作用品用具等；配置老年人休息位和所需的基本生活用品，如被褥等床上用品；卫生间要配置排气扇、墙面镜、安全扶手等适老化设备，有条件的配置呼叫装置。

3.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

本次评价资金共计110.5万元,具体包括：2023年农村日间照料运行补贴50万元，资金来源：本级财政资金;老年助餐资金10万元，资金来源：中央福彩金;提升改造资金30万元，资金来源：市级福彩金;提档升级资金20.5万元，资金来源：市级福彩金。

4.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

截至评价基准日（2025年8月20日），补贴资金共支付110.1万元。根据资金凭证梳理出资金具体支付明细，见表1-1

表1-1 具体资金拨付情况

序号	支付日期	单位（补贴对象）	金额（万元）	支付用途	资金性质
1	2024.10.31	符合2023年运行考核的66家农村日间照料中心	49.6	运行补助资金	本级财政资金
2	2024.11.28	高头村等41家日间照料中心（高头村、南村、太侯村、福寿屯村、席家窑村、豆氏庄村、角杯村、上豆氏村、石彪村、西张吴村、白堂村、下朝村、张家营村、牌首村、胥村、杨家庄村、香落村、镇西村、樊桥村、山东庄村、张家卓村、东姚村、黄家庄村、梁家庄村、王村、孙家卓村、渠下村、冯家卓村、过船村、南大村、南连村、丁庄村、婆儿村、樊桥屯村、七级村、留尚村、小张村、霍村、李家庄村、南大陈村、陶唐村）	20.5	提档升级补贴资金	市级福彩金
3	2024.12.20	翟村等10家日间照料中心（翟村、兴教坊村、贵戚坊村、牌首村、婆儿村、梁家庄村、镇西村、小张村、西张吴村、香落村）	10	老年助餐补贴资金	中央福彩金
4	2025.7.18	高家垛村	5	提升改造补贴资金	市级福彩金
5	2025.7.22	丁村	5	提升改造补贴资金	
6	2025.7.22	大王村	10	提升改造补贴资金	
7	2025.8.18	薛公村	10	提升改造补贴资金	

序号	支付日期	单位（补贴对象）	金额（万元）	支付用途	资金性质
小计			110.1	-	-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项目的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总体目标	通过实施农村日间照料运营补贴资金，有效提升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，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多元化、专业化的日间照料服务，提升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各类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情况	完成
		老年助餐项目完工数	10 家
		提升改造项目完工数	4 家
		提档升级项目完工数	41 家
	质量指标	各类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	100%
		老年助餐项目验收合格情况	合格
		提升改造项目验收合格情况	合格
		提档升级项目验收合格情况	合格
	时效指标	各类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	及时
		老年助餐项目完工及时性	及时
		提升改造项目完工及时性	及时
		提档升级项目完工及时性	及时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日间照料中心稳健发展	促进
		缓解农村家庭养老照护压力	缓解
		降低独居老人日常生活风险	降低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领取补贴的日间照料中心满意度	≥90%
		受益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	≥90%

二、评价结论

评价组通过数据收集、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的数据和资

料，对临猗县2024年农村日间照料运营补贴资金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，最终结论如下：

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8.77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中”。

具体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

一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A 决策	20	15.92	79.6%
B 过程	20	15	75%
C 产出	30	28.5	95%
D 效益	30	19.35	64.5%
合 计	**100**	**78.77**	**78.77**

三、项目主要成效

2024年，农村日间照料运营补贴资金累计发放110.1万元，其中发放运行补贴49.6万元，用于兴教坊村等66家日间照料中心日常运行；发放老年助餐补贴10万元，用于翟村等10家日间照料中心优化助餐设施；发放提升改造补贴30万元，用于大王村等4家中心完成房屋修缮、设备购置等硬件改造；发放提档升级补贴20.5万元，用于高头村等41家日间照料中心购置适老化设施、拓展服务功能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管理制度不健全，执行监督不到位

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，缺乏专门的监督制度和验收管理制度，导致对项目运营情况缺乏有效监控，部分日间照料

中心存在“建而不用”的现象。原因在于项目单位对过程管理的重视不足，制度建设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资金发放不及时，影响政策效益发挥

运行补贴资金未严格按照“每半年发放一次”的规定执行，而是习惯于每年发放一次，导致财政资金支付不及时，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果的及时体现。原因在于项目单位对制度规定的落实不到位，存在惯性思维和操作便利性考虑。

（三）部分设施运营率低，服务供给不充分

部分日间照料中心建成后未能有效投入运营，如提升改造项目中 4 家全部未运营，老年助餐项目中也有 2 家未运营，导致项目设施闲置，未能充分发挥社会效益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问题改进建议

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，加强过程监督与验收

建议制定并落实项目监督制度和验收管理制度，明确监督内容、频次、方式和验收标准，确保项目从实施到运营全过程有章可循、有据可查，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政策完善建议

1.优化资金拨付机制，确保及时精准发放

建议财政部门与民政部门协同，明确各类补贴资金的发放周期和流程，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督导，确保资金按时拨付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执行效率。

2.建立健全运营保障机制，提升设施使用效率

建议出台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支持政策，通过运营补贴、人员培训、服务购买等方式，并积极探索低偿服务、医养结合等模式，增强日间照料中心的“造血”功能，激励其持续开放服务，提高设施投入运营率和老年人获得感，确保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益。